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建设单位（盖章）：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　——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00334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26A
法定代表人：王惠红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2872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一 冶金机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项目名称：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王惠红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26A
联系电话：0755-82913063
网址：www.szhxhb.com
传真：0755-82914253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宁柱	0007984	B287202303	冶金机电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宁柱	0007984	B287202303	项目基本情况、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2	向东	0012949	B28720150400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26A
联系电话：0755-82913063
网址：www.szhxhb.com
传真：0755-8291425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7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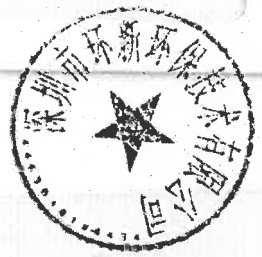

00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宁柱

管理号：
File No. 07351543500[illegible]224

姓名：
Full Name 宁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 年 9 月 1 日

所在省：全国　姓名：宁柱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全部

有效期终止日期：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查 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期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期终止日期	职业资格证书号	诚信信息
1	宁柱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287202303	冶金机电	2016-05-11	2018-02-25	0007984	

记录总数：1 总页数：1 每页记录数：30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 跳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建设单位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萧宽仁		联系人	萧宽仁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				
联系电话	0769-87738200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116、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1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5%
预计投产日期	2017年6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4° 8'32.55"，北纬 22°50'32.07"**）。

说明：项目营业执照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荔横工业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1]214号）要求，本次环评将项目地址更改为"东莞市清溪镇横村百荔街2号"，实际建设地址并无变动。

项目于2001年2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的审批。

项目于2008年1月24日委托宿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1月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2008】390号。同意项目扩建后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180万件（1862吨）。项目于2008年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编号为：东环建【2008】4-0705号。

项目于2014月3日19日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二次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东莞市环境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4】3103 号，同意项目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1940吨。

东莞德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昱"），原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乡河栢村，德昱于2004年9月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

分局的审批同意，2005 年 10 月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环境保护达标核准，编号：清溪环核准字【2005】6 号。

2011 年 10 月 26 日，德昱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东莞德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东环建【2011】12395 号；同意德昱迁扩建后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 2 号，租用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其中一栋厂房的一层，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100 吨，塑胶模具 200 套。德昱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核准，验收编号为：东环建【2012】20187 号。

由于发展需求，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德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 201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同意，文件编号为：东外经贸资【2013】1882 号。合并后，德昱公司的生产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由鸿特利公司统一管理，在此基础上，鸿特利公司进行改扩建。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东环建【2014】3103 号；同意项目改扩建后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940 吨。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编写了《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排污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19002011001085。

现由于经营需要，项目在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类型不变的情况下申请第三次扩建，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投资额增加 970 万元， 产品产量增加 500 吨/年；

2、增加雕刻工序；

3、增加一批设备（详见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国务院 253 号文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本）》（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对该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因此，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负责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工程内容：

项目扩建前总投资 4295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2，建筑面积 8000m^2，年生产塑胶配

件 1940 吨。

项目扩建后总投资 7845 万港币（约 8815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8000m²，年生产塑胶配件 2440 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总投资（万元）		4295	8815	+970
2	占地面积（m^2）		20000	20000	0
3	建筑面积（m^2）		8000	8000	0
4	产品及方案	塑胶配件（吨/年）	1940	2440	+500

二、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塑胶粒	2000	2500	+500	吨/年
2	色母	5	5.5	+0.5	吨/年
3	水性油漆	5.5	7.5	+2	吨/年
4	油性油漆	2.5	2	-0.5	吨/年
5	天那水	2.5	2.5	0	吨/年
6	水性油墨	0.04	0.06	+0.02	吨/年
7	钢材	3	5	+2	吨/年

说明：因原环评未对钢材用量进行说明，现与企业核实，并对其用量进行补充。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水性油漆：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油性油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异丙醇、乙酸乙脂、乙酸正丁脂、乙二醇单丁醚，各色粘稠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23℃，相对密度为 1.00~1.10kg/L，不能与水混溶，可溶于有机溶剂。

天那水：是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有较浓的香蕉气味，微溶于水，能溶于多种有机溶剂，易燃，主要用作油性涂料、喷漆等的溶剂和稀释剂。在许多化工产品、涂料、黏合剂的生产过程中也要用到香蕉水做溶剂。现今的香蕉水已经不是单一化学品的俗称，而是泛指多种有机溶剂的混合物。

三、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 3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型号/规格	使用工序
1	除湿机		2	2	0	台	——	除湿
2	抽粒机		2	2	0	台	——	抽粒
3	拌料桶		3	3	0	台	——	搅拌
4	注塑机		94	94	0	台	——	注塑
5	碎料机		4	4	0	台	——	破碎
6	自动喷漆线 A		1	1	0	条	——	喷漆
	配套	水帘柜	1	1	0	台	3.9m×2m×2.8m	
		喷枪	4	4	0	把	——	
		吹尘柜	2	2	0	个	1 个：1.5m×2.5m 1 个：3m×2.5m	
		烘烤线	1	1	0	条	20m×1m	烘烤
		隧道烤箱	1	1	0	个	2.5m×1m	
7	自动喷漆线 B		1	1	0	条	——	喷漆
	配套	水帘柜	2	2	0	台	3.9m×2m×2.8m	
		喷枪	8	8	0	把	——	
		吹尘柜	2	2	0	个	3m×2.5m	
		烘烤线	1	1	0	条	25m×1m	烘烤
		隧道烤箱	1	1	0	条	4m×1m	
8	自动喷漆线 C		1	1	0	条	——	喷漆
	配套	水帘柜	2	2	0	台	3.9m×2m×2m	
		喷枪	32	32	0	把	——	
		吹尘柜	2	2	0	个	1.5m×2.5m	
		隧道烤箱	2	2	0	条	12m×2m	烘烤
9	电烤箱		8	8	0	台	——	
10	烘烤线		1	1	0	条	20m×1.5m	
11	丝印线		4	4	0	条	30m×0.4m	丝印
	配套	丝印台	12	12	0	台	——	
		烤箱	4	4	0	台	——	
12	烤炉		8	8	0	台	——	
13	网版		30	30	0	台	——	
14	晒网机		1	1	0	台	——	
15	移印机		10	10	0	台	——	移印
16	打磨机		13	13	0	台	——	打磨
17	激光打标机		1	1	0	条	——	打标
18	精雕机		2	2	0	台	LMS-DZ	雕刻
19	精雕机		9	9	0	台	——	
20	气动冲压机		3	3	0	台	——	组装

21	CNC 机（风冷式）	76	76	0	台	——	
22	高周波机	1	1	0	台	——	
23	自动贴片	14	14	0	台	——	
24	组装线	4	4	0	条	8m×1.3m	
25	手工装配线	8	8	0	条	长 20m	
26	冷却塔	7	7	0	套	——	辅助
27	空压机	7	7	0	台	——	
28	备用发电机	5	5	0	台	4 台 550kw 康明斯 550DFGB、1 台 275kw 康明斯 275DFCB	
29	火花机	11	11	0	台	——	机加工
30	慢走丝	4	4	0	台	——	
31	磨床	5	5	0	台	——	
32	快走丝	4	4	0	台	——	
33	CNC	9	9	0	台	——	
34	穿孔机	1	1	0	台	HP-43	
35	车床	1	1	0	台	C6140A	
36	铣床	7	7	0	台	——	
37	砖车	2	2	0	台	——	
38	合模机	1	1	0	台	NC70-1007	
39	三次元	3	3	0	台	——	
40	肋骨方向检测治具	12	12	0	台	——	检测
41	自动检测治具	16	16	0	台	——	
42	废水收集池	1	1	0	个	5m×1.2m×1m	——
43	喷砂机（密闭）	4	4	0	台	——	——
本次扩建新增设备							
44	**自动喷漆线**	**0**	**3**	**+3**	条	**34m 长**	喷漆
45	配套 **喷油柜**	**0**	**12**	**+12**	台	**3.2m×2.6m×2.3m 水深 0.2m**	
46	配套 **喷枪**	**0**	**48**	**+48**	把	——	
47	配套 **除尘柜**	**0**	**3**	**+3**	台	——	
48	配套 **预热炉**	**0**	**3**	**+3**	台	——	烘烤
49	配套 **烤炉**	**0**	**28**	**+28**	台	——	
50	**线外烤炉**	**0**	**9**	**+9**	台	——	
51	**镭雕机**	**0**	**45**	**+45**	台	——	雕刻

说明：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四、能耗水耗情况

表 4　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72000 吨/年	72000 吨/年	0	生活、办公	市政供水
2	工业用水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0	注塑冷却用水	
		46.8 吨/年	126.8 吨/年	+80 吨/年	水帘柜用水	
		20 吨/年	20 吨/年	0	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	
3	电	50 万度/年	7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办公、生产	市政供电
4	液化石油气	5 吨/年	5 吨/年	0	厨房	外购
5	0#柴油	52.272 吨/年	52.272 吨/年	0	发电机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5　项目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序号	性质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扩建前	120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扩建前后均在项目内食宿
2	扩建后	1200 人		
3	变化量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扩建项目，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塑胶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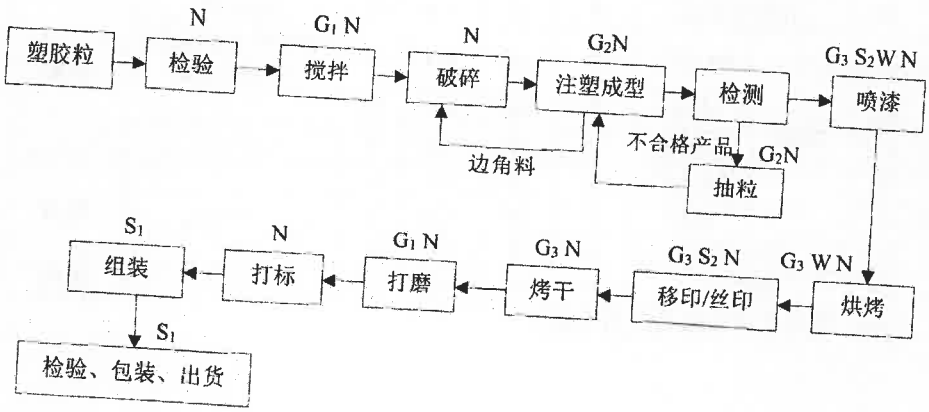

（2）项目模具工艺流程：

（注：G_1为粉尘，G_2为非甲烷总烃，G_3为 VOCs，G_4为金属碎屑； S_1为一般工业固废，S_2为危险废物； N 为噪声；W 为废水。）

2、环境污染情况

表 6　项目扩建前的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原采取的防治措施	是否达标
大气污染物	搅拌、打磨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1.0mg/m³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是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36.6mg/m³	702kg/a	设置集气装置对该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喷漆、烘烤工序	VOCs	12.5mg/m³	0.2395t/a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移印/丝印、清洁工序	VOCs	13mg/m³	0.2502t/a		
	机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	少量		定期清扫，同时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	
	发电机尾气	SO_2	28mg/m³	0.019t/a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NOx	158.1mg/m³	0.103t/a		
		烟尘	15.2mg/m³	0.001t/a		
	厨房油烟	油烟	1.5mg/m³	113.4kg/a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注塑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000t/a				是
	水帘柜废水	需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64.8t/a，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20t/a				
	生活污水（64800t/a）	COD_{cr}	280mg/L	18.14t/a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	
		BOD_5	140mg/L	9.07t/a		
		SS	150mg/L	9.72t/a		
		NH_3-N	17.5mg/L	1.13t/a		

		动植物油	30mg/L	1.94t/a	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0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是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	60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含油墨的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活性炭	2.3t/a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普通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70～85分贝之间。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是

说明：因原环评的一般工业固废遗漏不合格品，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补充，并重新核算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原环评的危险废物遗漏废天那水罐，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补充并重新核算危险废物产生量。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

项目所在厂区有1栋2层办公楼、2栋宿舍，7栋厂房。项目东面相邻为商铺、出租屋（距离项目车间55m），东面距离200m为荔横联升小学（距离项目车间255m），东北面距离17m为商铺、出租屋（距离项目车间65m），北面隔百荔路距离15m为捷和光电厂、钜祥厂、莞樟厂，西面相邻为桂达橡胶制品厂，南面相邻为太古厂区，东南面距离110m为荔横小精灵中英文幼儿园（距离项目车间138m）。本次扩建增加的3条喷漆线位于厂房6的4楼（见图2）和厂房7的3楼（见图3）。项目废气排放口与敏感点距离如下表：

表7　项目废气排放口与敏感点距离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东面出租屋	东北面出租屋	荔横联升小学	荔横小精灵中英文幼儿园
1#注塑废气排放口	78m	120m	275m	155m
2#喷漆废气排放口	165m	180m	358m	211m
3#丝印/移印废气排放口	178m	200m	370m	222m
4#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00m	140m	296m	168m
5#厨房油烟排放口	142m	82m	282m	147m
7#粉尘排放口	167m	175m	365m	250m
厂房6	155m	166m	350m	204m

项目平面四至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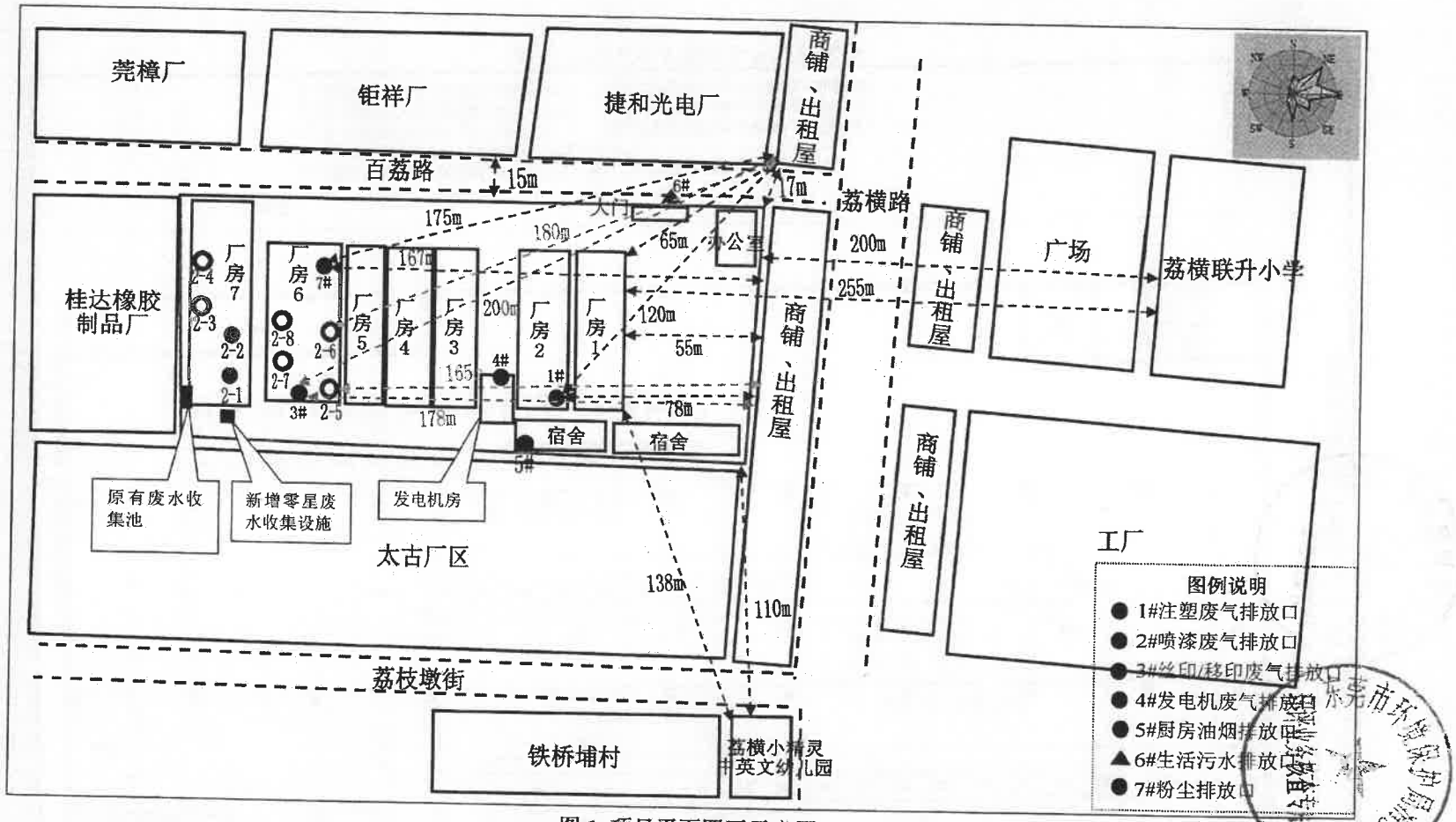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平面四至示意图

说明：项目 2#喷漆废气排气口包括 2-1 至 2-8，均为喷漆废气，其中 2-1 排气口和 2-2 排气口为原有排气口，2-3 至 2-8 为扩建新增排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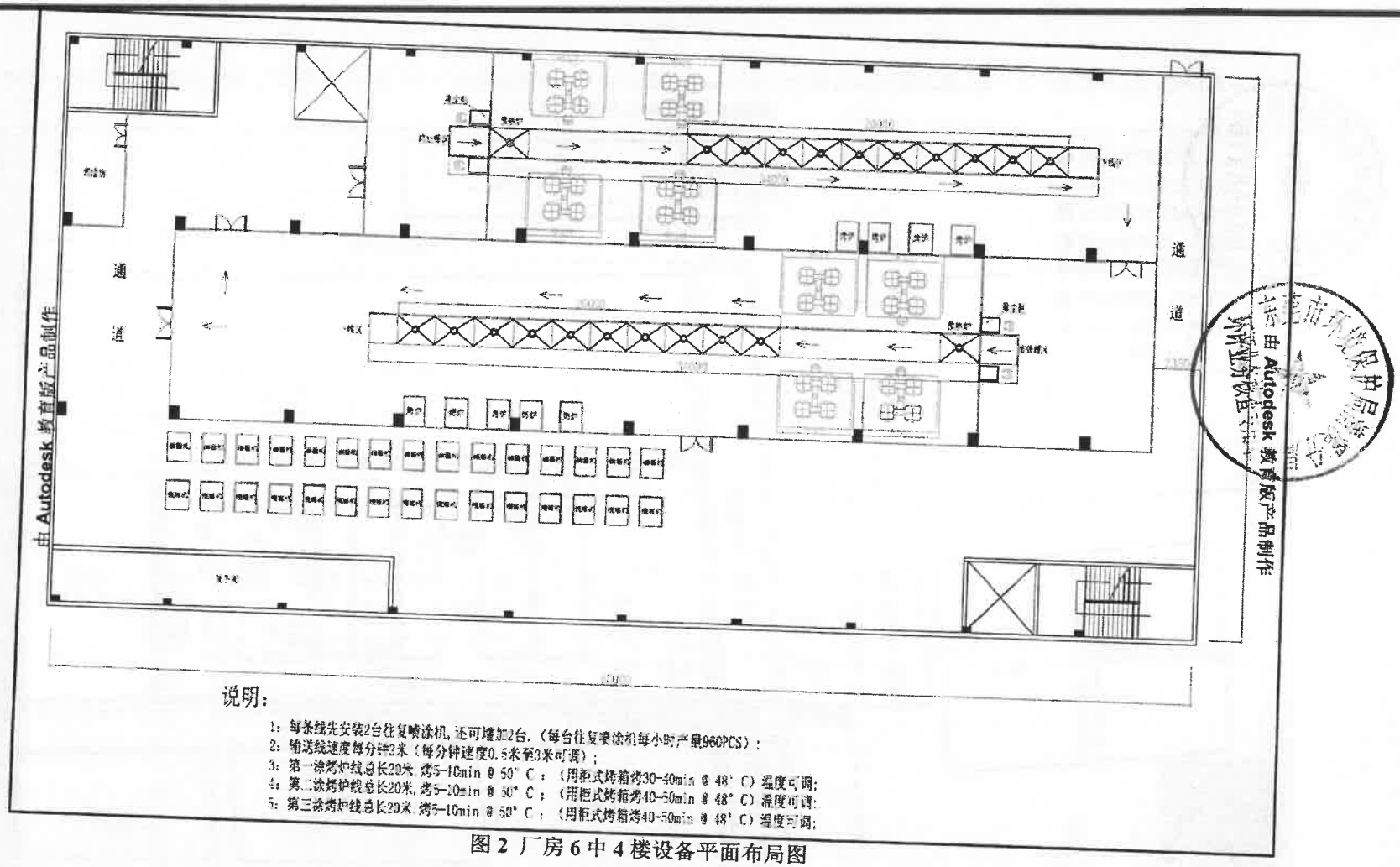

图 2 厂房 6 中 4 楼设备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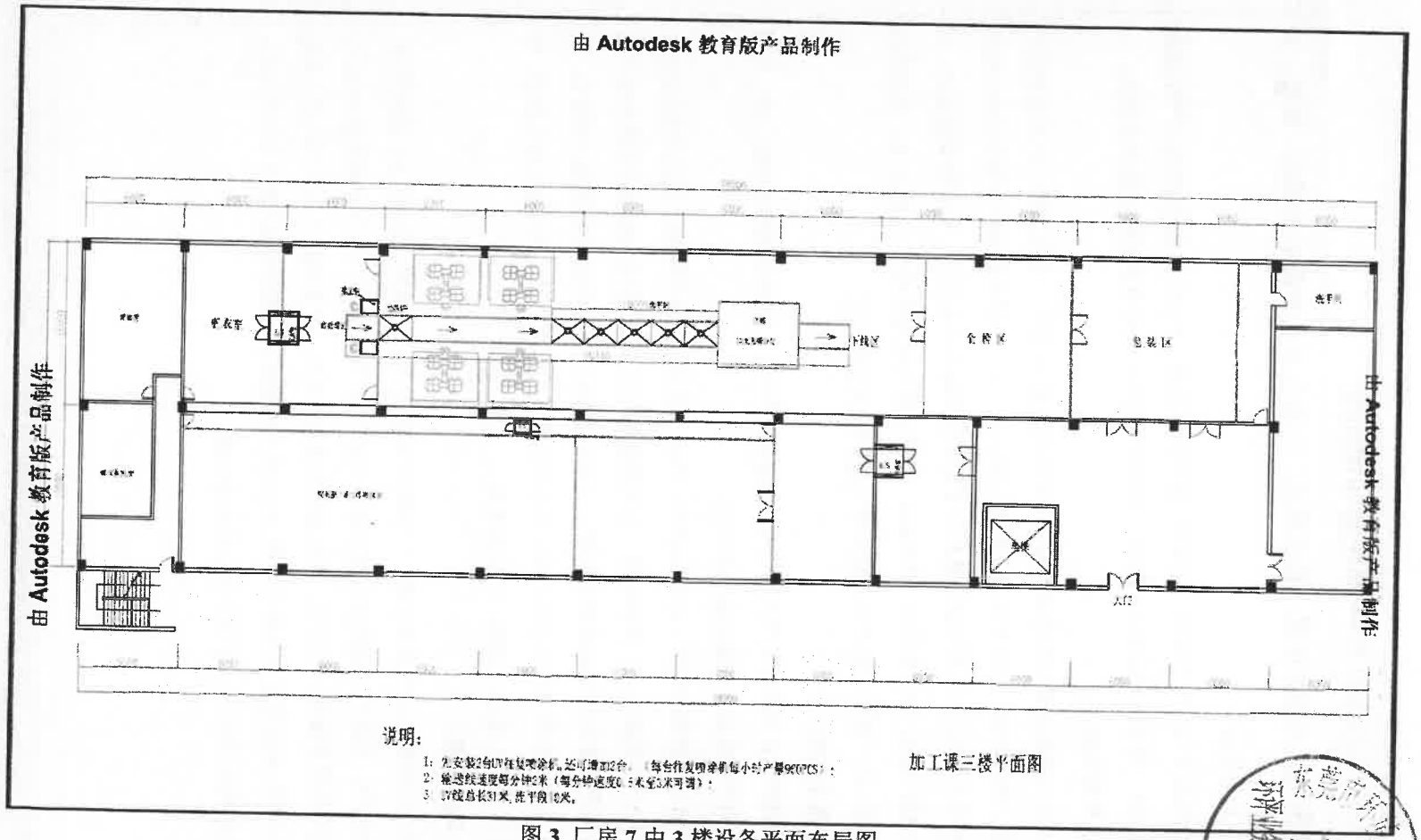

图 3 厂房 7 中 3 楼设备平面布局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气象气候、河流水文特征、植被、水生生物等）：

一、地理位置

清溪镇位于东莞市东南部，与深圳、惠州两市接壤，中心位于北纬 22 度 42 分，东经 115 度 12 分，应属于低山和中山地区，东南部地区为石马河等暴流性山溪的发源地。

二、气候气象

本区的气候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温度为 22℃，全年温暖，唯有冬季因有寒潮入侵，偶有严寒；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8MM，由于受季候风和台风等的影响，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匀，4-9 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平均降雨量 80%以上，冬春季雨量较少。日照时数 1862 小时，年蒸发量为 1770MM，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南（SSE）风，次主导风向为北（N）风，夏半年以东南南风为主，冬半年以北风为主。

三、水文植被

清溪镇的用水主要靠大气降雨，地下水资源较为缺乏。镇内较大的水库有三座：契爷石、茅畲和三坑水库；河流主要为石马河。

本区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区内天然植被已破坏殆尽，但由于处在山区，现乃有分布有一些次生林，林相较好，全镇植被覆盖较高，但主要分布的多为近年绿化的树种。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城区的绿化等将会使其植被的分布更趋于多样化。而主要的人工植被包括各种类型的果园、绿化植物和各种农作物等，农作物主要有水稻、甘蔗、花生、蔬菜、荔枝、龙眼、橙柑桔等等。

四、地形地貌

东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东北部，广东省的中南部，珠江口东岸，北接广州、南接深圳，水陆交通便利。东莞市大面积为丘陵台地和冲积平原，依山傍海，河口海岸线 61.4 公里。东莞市境内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和中南部多丘陵，西北部属于东江三角洲；西南部为珠江地带。东江自东向西横贯北界。项目所在地基本上是四面环山，镇区中心为盆地，地面海拔标高为 36.6 米。发育土壤主要为赤红壤。

社会环境简况（概况、民营经济、城市建设、环保节能、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清溪镇概况】 清溪镇位于东莞市东南部，与深圳、惠州两市接壤。截至2014年，面积140平方公里，辖21个村（社区），户籍人口3.72万人，常住人口32万人。先后获评“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国家卫生镇”“全国出口创汇百强镇”“全国文明镇”“中国最美小镇”。在2014年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镇排名中，清溪名列第63位。2014年，清溪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9亿元，比上年增长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10.3亿元，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7.3亿元，增长2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8亿元，增长9.8%；各项税收总额32.6亿元，增长15.3%。

【清溪镇入选“全国重点镇”】 2014年8月，清溪镇入选为“全国重点镇”，该名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民政部、科技部联合公布。意味着清溪镇在区位交通、经济发展、规划管理、服务功能、科技创新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基础。“全国重点镇”是小城镇建设发展的重点和龙头，清溪镇将在政策、土地及项目安排上得到支持，借助优势加快发展。

【清溪镇投资增量提升】 2014年，清溪镇新签投资超亿元项目16宗，协议投资总额200亿元，其中产值超百亿元、税收超亿元项目3宗，在全市名列前茅；引进内资协议投资总额104.8亿元，比上年增长约77倍，总量和增速均在全市排名第一。2013—2014年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21宗，协议投资总额322亿元，预计年产值共876亿元。其中，百亿元项目有6宗，包括：奋达科技（清溪）项目、讯滔公司总部搬迁项目上市主体市值超过250亿元、力合双清产业园项目预计带动投资和年产值均超100亿元、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预计年产值超100亿元、中国智能骨干网（东莞·清溪）项目预计年销售额超100亿元、硅谷动力·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年产值超100亿元。奋达科技（清溪）项目、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中国智能骨干网（东莞·清溪）项目、铭利达项目、力合双清产业园项目、北大智汇谷项目、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明门增资项目等8个项目，列入2015年东莞市重大建设项目；硅谷动力·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黄金谷项目2个项目列入东莞市重大预备项目。清溪镇是全市列入市重大项目最多的镇。

【“光电通讯区域”品牌建设】 2014年，清溪镇继2012年获“广东省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和“广东省光电通讯技术创新专业镇”称号后，该镇“光电通讯区域品牌”又入围全国首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清溪镇充分发挥光电通讯“一区一镇一品牌”

效应，成立东莞市光电通讯行业协会，推动集群内200家光电通讯企业抱团发展，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44.7亿元，占全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近五成。

【清溪镇创新产业培育】 2014年，清溪镇以市政府与英国爱丁堡大学、中英CCUS中心开展的"中英绿色低碳城镇化合作项目"为抓手，借助清华力合双清产业园、北大智汇谷等校地产业化合作项目，以及多个新引进高新科技项目的力量，打造"低碳产业创新示范区"，发展低碳创新产业。以海关总署等四部委批准在清溪镇建设东莞市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抓手，借助中国智能骨干网（清溪节点）、华鹏飞物流等现代物流项目的带动作用，并借助东莞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试点，打造"无水港"和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以清溪镇获评"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全国十佳生态旅游示范景区"，以及清溪银瓶山森林公园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清溪生态农业产业园获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为抓手，凭借镇内丰富的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发展都市农业及生态旅游业。清溪镇依托该镇高端童车占全球市场70%份额，以及拥有多家行业内领先的婴幼童产品企业的优势，发挥龙头带动效应，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培育婴幼童产品产业集群。

【清溪镇城市建设】 2014年，清溪镇实施"扩容提质"工程，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和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联手，开展清溪镇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实施"强心带动"工程，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镇中心区城市更新设计，将镇中心区域总面积约6平方公里纳入整体规划设计；实施"内畅外联"工程，委托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开展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清溪镇基础教育】 2014年，清溪镇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强化科学统筹，促进中小学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清溪中学连续5年获"教育质量进步奖"和"初中教育质量优秀单位奖"，2014年中考成绩比上年增加25分。清溪镇创建成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和"东莞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镇"。

【清溪镇民生实事】 2014年，清溪镇安排低保五保救济、贫困救济、医疗救济、助残养老等救助资金518万元，向2187名7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329.8万元，发放优抚补助、安置补贴269.5万元，筹集市内外扶贫资金2091万元。吸纳64人积分入户，752名新莞人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学校，补助10所民办学校2509.85万元，受益学生1.9万人。在新一轮扶贫开发"双到"（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中，清溪镇对口帮扶的韶关乐昌市白山村实施的肉兔养殖扶贫基地项目被列为全省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现场会的参观考察点之一。结对帮扶援建的西藏林芝鲁朗镇东巴才村实施的小康示范村建设项目，清溪镇投资500多万元援助其改造人居环境、提高村民收入以及公共服务水平。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主要编制依据：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本）》（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1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修订）。

■地方政策、法律、法规

1、《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

3、《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4、《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38 号）；

5、《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

6、《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7、《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 年~201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 [2013]14 号）；

8、《广东省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粤环〔2014〕27 号）（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10、《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 号）；

11、《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

12、《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13、《关于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03】37 号印发）；

14、《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200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15、《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0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16、《东莞市地表水功能区划》（东府办复【2007】650 号）；

17、《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08-2017）》（东府【2009】5 号）；

18、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11】110 号）；

19、《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的通知》（东环【2014】190 号）；

21、《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东环【2015】282 号）；

22、《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 号）；

23、《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2017】2 号）；

24、《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东府办【2016】101 号）。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8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V类功能区，现阶段石马河水质控制目标为氨氮小于3mg/L，其余达到V类，执行氨氮小于3mg/L，其余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 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8	是否属煤气管道范围	否
9	可否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5 年度东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监测因子	年均浓度值			
	SO_2	NO_2	PM_{10}	$PM_{2.5}$
监测结果（ug/m³）	14	34	51	36
评价标准（ug/m³）	60	40	70	35
污染指数（无量纲）	0.23	0.85	0.73	1.0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 SO_2、NO_2、PM_{10}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因子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PM_{2.5}$ 超标主要是受到房地产施工扬尘和日益增长的汽车尾气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马河，根据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东莞市 2013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清溪镇石马河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10　清溪镇石马河现状监测结果

镇区	河流	水质控制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清溪镇	石马河	氨氮小于 3mg/L，其余达 V 类	劣 V	不达标	总磷/2.61、氨氮/1.83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现阶段石马河水质控制目标为氨氮小于 3mg/L，其余达 V 类，水质现状为劣 V 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氨氮，分别超标 2.61 倍、1.83 倍，达不到氨氮小于 3mg/L、其余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差。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对项目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位点见附图 2）。监测结果如下表（单位：dB(A)）

表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　点	昼　间	夜　间
1#(东面)	57.3	46.2
2#(西面)	56.2	48.3

3#(南面)	56.6	47.7
4#(北面)	57.6	46.4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控制废气排放对附近周围环境的影响，使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控制废水排放对附近水环境的影响，使得附近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的保护要求。

3、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在周边内没有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的目标如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场址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与项目厂房距离	规模	方位	保护内容
1	出租屋	居住	55m	≤500 人	东面	大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2	出租屋	居住	65m	≤300 人	东北面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 搅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Ⅱ时段限值； 5.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标准； 6. 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 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8. 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注塑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000t/a。 **水帘柜废水：**扩建后水帘柜废水总产生量为 126.8t/a。项目设有废水收集池，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项目发电机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添加碱液）进行收集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循环水，补充水量约为 2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48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项目不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扩建后整体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塑胶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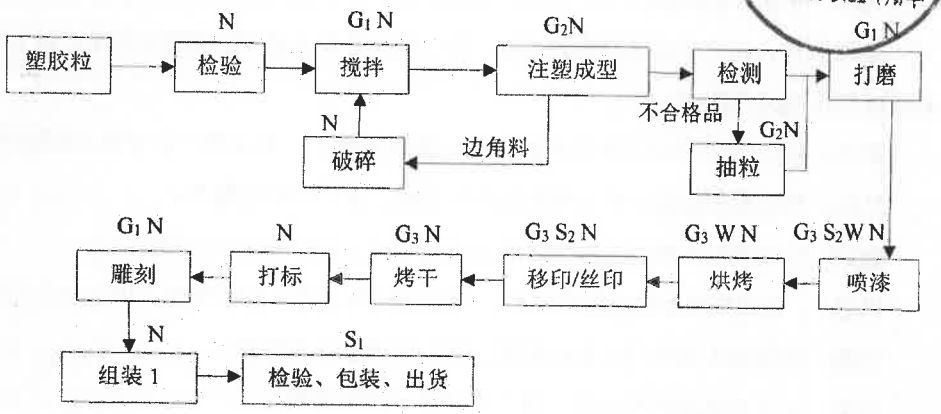

（2）项目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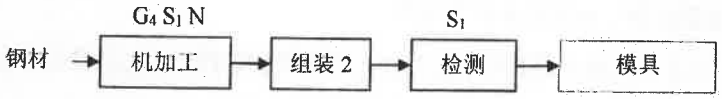

（注：G_1为粉尘，G_2为非甲烷总烃，G_3为VOCs，G_4为金属碎屑；S_1为一般工业固废，S_2为危险废物；N为噪声；W为废水。）

主要工艺简述：

检验：对项目外购塑胶粒进行人工检查，湿度大的需用除湿机进行除湿，该工序产生噪声。

搅拌：将塑胶粒和色母放入拌料桶中进行搅拌均匀，拌料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故混料过程无粉尘废气的产生，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和噪声。

注塑成型：用注塑机将搅拌均匀的塑胶粒加热融化并注塑成型得到所需的塑胶件，该工序工作温度约为180~250℃，产生非甲烷总烃、塑胶边角料和噪声。注塑成型过程中需用冷却塔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碎料：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碎料机为密闭设备，使用过程中无粉尘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品检、抽粒：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半成品人工品检，检出的不合格品经抽粒机再次加工成塑料，合格品进入下一个工序，抽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打磨：加工成基本形状的工件需通过打磨机对其表面进行磨光，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

声。

喷漆：用喷枪在水帘柜内对工件表面涂上一层油漆，该工序产生 VOCs、危险废物、废水和噪声。

烘烤：喷漆后经烘箱将工件表面的油漆进行烘干，该工序产生 VOCs 和噪声。

移印/丝印：根据产品需要用移印机、丝印机在工件表面印上需要的图案，该工序产生 VOCs、危险废物和噪声。

烤干：移印/丝印后的工件需用烘箱对油墨进行烤干，该工序产生 VOCs 和噪声。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进行打标，该工序产生噪声。

雕刻：用镭雕机在塑胶工件表面雕刻图案，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组装 1：在组装线通过自动贴片机、高周波机等对工件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噪声。

检验：用测试工具对产品进行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人工对成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旧包装材料。

机加工：将外购钢材按要求经过磨床、车床、铣床、CNC 数控车床等进行打磨、车削加工，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组装 2、检测：人工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和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说明：1、项目网版制作为外发加工，不自行晒版。

2、使用后的网版经沾有天那水的抹布擦拭，无需用水清洗，故不产生清洗废水。

3、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项目抽粒、注塑成型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

4、项目模具加工过程需用到喷砂机，喷砂机为密闭设备，运行过程无粉尘产生。

5、经与企业核实，对工艺流程顺序进行相应调整。

主要污染工序：（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

一、大气污染源

搅拌、打磨工序：项目在搅拌工序投入粉料过程以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所用塑胶粒颗粒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项目在抽粒、注塑成型中对塑胶料进行加热融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酯原料，

项目年用塑胶料 2500t、色母 5.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77kg/a，产生速率为 0.37kg/h。

喷漆、烘烤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烤工序使用水性油漆、油性油漆过程会挥发一定量 VOCs，计算参考《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木质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排放系数"油性涂料排放系数 0.65kgVOCs/kg 原辅材料，水性/UV 涂料排放系数 0.14kgVOCs/kg 原辅材料。项目扩建后油性油漆使用量为 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3t/a；水性油漆使用量为 7.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05t/a。则喷漆、烘烤工序 VOCs 产生总量为 2.35t/a，产生速率为 0.98kg/h。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废气：项目移印/丝印、烤干工序使用油墨过程以及使用天那水清洁移印机、丝印机和网版的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清洁废气计算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天那水 VOCs 产污系数 1kgVOCs/kg 原辅材料，清洁过程天那水使用量为 2.5t/a，则 VOCs 挥发量约为 2.5t/a。

移印/丝印、烤干废气计算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2 中，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5%，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06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3t/a。

则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 VOCs 产生总量为 2.503t/a，产生速率为 1.04kg/h。

雕刻工序：项目在雕刻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可知，产生的粉尘按产品的 0.1‰计算，塑胶粒、色母共 2505.5t/a，则产生粉尘量为 0.25t/a，以每天工作 8h 计（年工作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1kg/h。

机加工工序：项目使用磨床、车床、铣床、CNC 数控车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位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发电机尾气：项目设有 4 台 550 kW、1 台 275 kW 的备用发电机（燃烧使用 0#柴油，含硫量约 0.035%），主要是用于意外断电时电梯及消防用电。在发电机运行的过程中，柴油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主要成份为 SO_2、NOx 和烟尘等。根据目前东莞市的电力系统供电情况，本项目的备用发电机开机天数大约 2 天/月，每天工作时间约 4 小时，年开机时间约 96 小时。类比发电机组技术参数，满负荷油耗系数约 220 g/kW·h，则备用发电机的年耗油量约 52.272 吨。废气产生量按燃烧每吨柴油产生 1.2×10^4 m^3 的烟气计算，则产生的烟气量为 6.27×10^5 m^3，其燃烧过程污染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依据《环保统计》（1989 年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公式计算：

①燃油的二氧化硫产生量计算：

$$G_{SO_2}=2\times B\times S$$

式中：G_{SO_2}——二氧化硫产生量，kg；

B——燃油量，kg；

S——油的全硫分含量，（重量）%；轻柴油按0.035%计算。

②烟尘产生量的计算

$$G=B\cdot A\cdot d_{fh}$$

式中：G——烟尘排放量（t/a）；

B——燃油量（t/a）；

A——油的灰份（%）（查《环境统计》附表－1）；柴油的灰份按0.1%；

d_{fh}——烟气中烟尘占灰份量的百分比（%），其值与燃烧方式有关（查《环境统计》表6－8）；燃料油按95%计算。

③氮氧化物产生量计算

燃料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量可用下式核算：

$$G_{NOx}=1.63B\left(\beta\cdot n+10^{-6}V_y\cdot C_{NOx}\right)$$

式中：G_{NOx}——燃料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以NO_2计）量（kg）；

B——燃料油消耗量（kg）；

β——燃烧氮向燃料型NO的转变率（%），与燃料含氮量n有关。燃油锅炉为32～40%；

n——燃料中氮的含量（%），柴油含氮重量百分比为0.01%；

V_y——燃料生成的烟气量（Nm^3/kg）；

C_{NOx}——温度型NO浓度（mg/Nm^3），通常取93.8 mg/Nm^3。

其中：

$$V_y=(\alpha+b)V_0$$

式中：V_y——实际烟气量（Nm^3/kg）；

α——空气过剩系数；

b——燃料系数；

V_0——理论烟气量（Nm^3/kg）。

根据《环境统计》经验公式计算，柴油V_y取12.5 Nm^3/kg。

按以上计算公式计算可得，项目备用发电机运行过程产生的SO_2、NOx、烟尘的浓度

及产生量分别为：SO_2（56.01mg/m³、0.037t/a）；NOx（158.1mg/m³、0.103t/a）；烟尘（76mg/m³、0.005t/a）。

项目发电机尾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 米，处理效率为 SO_2（50%）、NOx（0%）、烟尘（80%）。项目发电机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13。

表 13　发电机尾气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名称	废气量万 m³/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备用发电机	62.7	SO_2	56.01	0.037	28.0	0.019
		NOx	158.1	0.103	158.1	0.103
		烟尘	76	0.005	15.2	0.001

厨房油烟：项目配套职工食堂一个，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数 1200 人，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84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756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风机量为 7.56×10^7m³/a，油烟的排放原始浓度约为 10mg/m³，该公司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 85%的），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113.4kg/a，排放浓度约为 1.5mg/m³。

项目食堂厨房的炉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

二、水污染源

注塑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000t/a。

水帘柜废水：项目原有水帘柜 5 个，水槽有效容水尺寸为：3.9m×2m×0.2m，则有效容积为 7.8m³，项目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水量为 7.8t，废水产生量为 46.8t/a。扩建后增加 3 条喷漆线，含 12 台喷油柜，水槽有效容水尺寸为：3.2m×2.6m×0.2m，有效容积为 1.66m³，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80t/a，则扩建后水帘柜废水总产生量为 126.8t/a。项目设有废水收集池，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项目发电机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添加碱液）进行收集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循环水，新鲜水的补充水量约为20t/a。

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120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按人均用水0.2t/d，每天用水约240t，一年300天计算，生活用水约7200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64800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40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25mg/L）、动植物油（100 mg/L）。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空压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 8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约为70～75dB（A）。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1.0公斤/人·日×1200人＝1200公斤/天，即360吨/年，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旧包装材料为70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的抹布及手套、废油墨罐、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0.24t/a，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UV光解、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0%、80%，活性炭处理废气量为1.94t/a，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值约 100~300mg/g，本报告取280mg/g，废活性炭的重量为被吸附有机废气的重量和活性炭本身的重量之和，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重量为8.84t/a。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9t/a，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	36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运走
2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旧包装材料	组装、机加工、包装	4.0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油墨罐、含油墨的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活性炭	喷漆、移印、丝印工序，活性炭吸附	9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合计		——	373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扩建后整体分析）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搅拌、打磨工序	粉尘	无组织排放≤1.0mg/m³		无组织排放≤1.0mg/m³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45.7mg/m³	877kg/a	4.57mg/m³	87.7kg/a
	喷漆、烘烤工序	VOCs	122.4mg/m³	2.35t/a	12.24mg/m³	0.235t/a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	VOCs	130.4mg/m³	2.503t/a	13.04mg/m³	0.2503t/a
	雕刻工序	粉尘	20.8mg/m³	0.25t/a	20.8mg/m³	0.25t/a
	机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	少量		少量	
	发电机尾气	SO_2	56.01mg/m³	0.037t/a	28mg/m³	0.019t/a
		NOx	158.1mg/m³	0.103t/a	158.1mg/m³	0.103t/a
		烟尘	76mg/m³	0.005t/a	15.2mg/m³	0.001t/a
	厨房油烟	油烟	10mg/m³	756kg/a	1.5mg/m³	113.4kg/a
水污染物	注塑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损耗水量约为3000t/a				
	水帘柜废水	需3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126.8t/a，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20t/a				
	生活污水64800t/a	COD_{Cr}	400mg/L	25.92t/a	280 mg/L	18.14t/a
		BOD_5	200 mg/L	12.96t/a	140 mg/L	9.07t/a
		SS	220 mg/L	14.26t/a	150 mg/L	9.72t/a
		NH_3-N	25 mg/L	1.62t/a	17.5 mg/L	1.13t/a
		动植物油	100mg/L	6.48t/a	30mg/L	1.9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0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旧包装材料	70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含油墨的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活性炭	9t/a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制加工时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 dB（A）；空压机、冷却塔的运行噪声 80～85dB（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本次环境评价不涉及建设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基本上不会对土壤、植被等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和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扩建后整体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搅拌、打磨工序：搅拌工序投入粉料过程以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所用塑胶粒颗粒较大，故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项目厂房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距离分别为55m、65m，经过空气进一步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抽粒、注塑成型工序对塑胶料进行加热融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877kg/a，产生浓度为45.7mg/m^3。项目设置集气装置（风机风量为8000m^3/h，年工作2400小时）对该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90%），收集后排放量为87.7kg/a，排放浓度为4.57mg/m^3，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距离分别为78m、120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的敏感点和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喷漆、烘烤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烤工序使用水性油漆、油性油漆过程会挥发一定量VOCs，VOCs产生量为2.35t/a，产生速率为0.98kg/h。

项目将喷漆、烘烤工序均设置于密闭车间（预留有进出风口），废气经设置的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90%）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量为8000m^3/h。则废气的排放量为0.235t/a，排放浓度12.24mg/m^3、排放速率0.098kg/h，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中Ⅱ时段限值，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最近距离分别为165m、180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做好员工防护工作，进行生产作业时佩戴口罩及手套，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保证员工身心健康。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废气：项目移印/丝印、烤干工序使用油墨过程以及使用天那水清洁移印机、丝印机和网版的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则VOCs产生量为2.503t/a。

项目将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VOCs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到90%，设计总的风机量为8000m^3/h，VOCs产生总量为2.503t/a，产生浓度为130.4mg/m^3，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约为13.04mg/m^3，排放量为0.25t/a，排放速率为0.1kg/h，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项目移印/丝印废气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距离分别为178m、200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废气对周围的敏感点和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再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雕刻工序：项目在雕刻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0.25t/a，产生速率为0.1kg/h，以每天工作8h计（年工作2400h），风机风量为5000m^3/h。项目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收集后排放浓度为20.8mg/m^3，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且粉尘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距离分别为230m、235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的环境以及出租屋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机加工工序：项目使用磨床、车床、铣床、CNC数控车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位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发电机尾气：项目发电机只作备用，运行时间甚少，由于燃料种类都采用清洁燃料0#轻质柴油，含硫量低，无需设置专门脱硫装置，项目对废气采用水喷淋（添加表面活性剂）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发电机废气排放口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厨房油烟：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3)，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的环境以及商铺、出租屋不会

产生明显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冷却用水：注塑成型工序中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损耗水量约为3000t/a。

水帘柜废水：项目原有水帘柜5个，水槽有效容水尺寸为：3.9m×2m×0.2m，则有效容积为7.8m^3，项目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2个月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水量为7.8t，废水产生量为46.8t/a。扩建后增加3条喷漆线，含12台喷油柜，水槽有效容水尺寸为：3.2m×2.6m×0.2m，有效容积为1.66m^3，每3个月更换一次，新增废水产生量为80t/a，则扩建后水帘柜废水总产生量为126.8t/a。项目设有废水收集池，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项目发电机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添加碱液）进行收集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循环水，新鲜水的补充水量约为20t/a。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48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NH_3-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说明：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清溪镇西北角银山工业区，占地面积约52587平方米，设计规模5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清溪镇全镇污水，采用A2/O工艺，总投资预算5680.68万元，以BOT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清溪长山头三新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25年（含建设期）。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空压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8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情况，本次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

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以下公式：

①噪声叠加模式：$L_{总}=10\lg(\sum_{1}^{n}10^{\frac{L_i}{10}})$；

②噪声衰减模式：$L(r)=L(r_0)-\triangle L-A=L(r_0)-20\lg r/r_0-A$；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triangle$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 86.5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和经过距离衰减到敏感点的贡献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6.5	
噪声衰减量	23	
噪声预测值（厂界外 1 米处）	63.5	
敏感点位置	**东面出租屋**	**东北面出租屋**
衰减距离	**55m**	**65m**
贡献值	**28.7**	**27.2**
执行标准	昼间≤60，夜间≤5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衰减距离按厂房到敏感点的距离计算。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噪声产生。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夜间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到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均达到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限值）。

为使项目车间设备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主要有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10~20分贝。

C、对高噪声设备设单独隔声间放置，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生产时间安排

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制加工时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55-65 dB（A）；空压机、冷却塔运行噪声值约为60~70dB（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50~55dB（A）。则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71.3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和经过距离衰减到敏感点的贡献值，见表16。

表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71.3	
噪声衰减量	23	
噪声预测值（厂界外1米处）	48.3	
敏感点位置	东面出租屋	东北面出租屋
衰减距离	55m	65m
贡献值	13.5	12.0
执行标准	昼间≤60，夜间≤5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23分贝为准；衰减距离按厂房到敏感点的距离计算。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噪声产生。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再通过一定的距离的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和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旧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的抹布及手套、废油墨罐、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t/a，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以上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或《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的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出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生产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的事故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②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年至少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废物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险废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清洁生产

推行清洁生产，不但可以减少污染，而且可以提高产量。为使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控制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势在必行，为此，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以下几点建议：

①生产环节：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积极推行优化节能措施；提高自动化操作水平。

②污染物产生环节：选用环保辅料，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操作水平及环保意识。

③产品包装环节：选用环保包装材料，尽量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二次污染。

④环境管理要求：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应分类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总体素质，严格规范员工操作水平。

六、环保投资

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拟环保投资总额为40万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搅拌、打磨工序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	设置集气装置对该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喷漆、烘烤工序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10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		
		雕刻工序	设置集气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机加工工序	定期清扫，同时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	2
		发电机尾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5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2	水污染物	注塑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水帘柜废水	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5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入污水处理厂	3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4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设置单独隔声间，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2

5	合计	40

七、项目新老污染物“三本帐”统计

表 18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排放量	扩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t/a）	非甲烷总烃	0.702	0	0.175	0.877	+0.175
	VOCs	0.4897	0.0044	0	0.4853	-0.0044
	SO_2	0.019	0	0	0.019	0
	NOx	0.103	0	0	0.103	0
	烟尘	0.001	0	0	0.001	0
	粉尘	0	0	0.25	0.25	+0.25
	厨房油烟	0.113	0	0	0.113	0
水污染物（t/a）	生活污水	64800	0	0	64800	0
	COD_{Cr}	18.14	0	0	18.14	0
	BOD_5	9.07	0	0	9.07	0
	SS	9.72	0	0	9.72	0
	NH_3-N	1.13	0	0	1.13	0
	动植物油	1.94	0	0	1.94	0
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360	0	0	360	0
	一般工业固废	60	0	10	70	+10
	危险废物	2.3	0	6.7	9	+6.7

说明：因项目减少油性油漆的使用量，增加水性油漆的使用量，故 VOCs 排放量减少。

八、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建设、改建项目视实际情况确定），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厂内设有一个

废（污）水总排口。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废气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由市环保局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渣，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应设置专用的堆放场地。

5、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标志牌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报市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所设有机废气、生活污水排放口位置见图 1 项目平面四至示意图。

表 19　项目排污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废气量/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1#注塑废气排放口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	$1.92\times10^7m^3/a$	非甲烷总烃	$4.57mg/m^3$	87.7kg/a	大气
2#喷漆废气排放口	喷漆、烘烤工序	$1.92\times10^7m^3/a$	VOCs	$12.24mg/m^3$	0.235t/a	
3#丝印/移印废气排放口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	$1.92\times10^7m^3/a$	VOCs	$13.04mg/m^3$	0.2503t/a	
4#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发电机尾气	$6.8\times10^5m^3/a$	SO_2	$28mg/m^3$	0.019t/a	
			NOx	$158.1mg/m^3$	0.103t/a	
			烟尘	$15.2mg/m^3$	0.001t/a	
5#厨房油烟排放口	厨房油烟	$7.56\times10^7m^3/a$	油烟	$1.5mg/m^3$	113.4kg/a	

7#粉尘排放口	雕刻工序	$1.2\times10^7m^3/a$	粉尘	$20.8mg/m^3$	0.25t/a	
6#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64800t/a	COD_{Cr}	280 mg/L	18.14t/a	市政污水管网
			BOD_5	140 mg/L	9.07t/a	
			SS	150 mg/L	9.72t/a	
			NH_3-N	17.5 mg/L	1.13t/a	
			动植物油	30mg/L	1.94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扩建后整体分析）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搅拌、打磨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对该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烘烤工序	VOCs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	VOCs	设置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雕刻工序	粉尘	设置集气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机加工工序	金属碎屑	定期清扫，同时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要求
	发电机尾气	SO_2 NOx 烟尘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注塑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3000t/a		

	水帘柜废水	需3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126.8t/a，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	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20t/a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旧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含油墨的抹布及手套、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车间各主要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0~85dB(A)；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并设置单独隔声间等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施工工程及土地开发等方面，不直接对生态环境存在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在落实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防治厂区内环境的污染，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08~2017）》和《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根据市府办《关于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03]37 号）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该文件禁止的内容。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 2 号，根据清溪镇荔横片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设备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东莞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三、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属于东江流域范围，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第五点：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暂停审批、不得审批的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是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

四、《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1）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

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 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项目满足该条要求。

2)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有水性油漆、油性油漆、水性油墨，其中水性涂料占 79%，符合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的要求。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再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 VOCs 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且喷漆、烘烤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是符合《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的要求。

五、项目与《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东环【2014】190 号）和《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东环【2015】28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的通知》（东环[2014]190 号）、《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东环[2015]282 号）中相关规定相符性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与东环【2014】190 号文及东环【2015】282 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东环[2014]190 号文 东环【2015】282 号文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强化产业禁入管理**：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于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的项目不批。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注塑冷却用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废气等污染量排放量极少，也不属于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的不批项目。	符合
2	**一般水污染项目**：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选址位于产业聚集区（通过规划环评）以外的其他区域，其准入条件为：投资总规模须达到 5000 万以上（不含土地费用），要求论证所设置的工艺为项目产品不可或缺的配套工艺，并要求实施工业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同时注塑冷却用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该类需要严格控制项目的范畴。	符合
3	**引导一般污染企业聚集发展**：严格控制家具喷漆、工业喷涂、制鞋、印刷、长台丝印、石油化工等重点 VOCs 排放项目。以现役源“点对点”总量调剂方式，明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 VOCs 的总量排放；新建、扩建 VOCs 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喷涂（含家具喷漆）、长台丝印、石油化工等企业必须进入通过规划环评的产业聚集区建设。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 VOCs 排放量约 0.4853t/a，对比扩建前排污情况，VOCs 排放量减少 0.0044t/a，不增加区域内工业 VOCs 的总量排放。	符合
4	**控制 VOCs 产生量**：所有排放 VOCs 的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并尽可能采取密闭等措施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要求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不	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再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 VOCs 废气收集效率达	符合

	得低于90%。	到90%以上	
5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配套酸洗、电解抛光、化学抛光、磷化、钝化、电氧化、化学氧化、电泳、蚀刻表面处理工艺等水污染建设项目，可认为满足工业废水“零排放”要求：工业废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较严的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配套酸洗、电解抛光、化学抛光、磷化、钝化、电氧化、化学氧化、电泳、蚀刻表面处理工艺等水污染建设项目，且注塑冷却用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认为满足工业废水“零排放”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是符合《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东环【2014】190号）及《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东环【2015】282号）要求的。

六、项目与《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相符性分析：

（1）VOCs排放量“2倍总量替代”、“1.5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在炼油与石化行业、化学制品制造业（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锦纶、涤纶、氨纶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含长台丝印）、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行业、电子元件制造（覆铜箔层压板及印制电路板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合成树脂以及溶剂型胶布、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重点VOCs排放行业中实施，其他行业暂不实施；

（2）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市区夏季上风向镇街为严格控制区域，区域内家具制造及制鞋行业VOCs排放项目须实施“2倍总量替代”。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域，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VOCs排放量约0.4853t/a，对比扩建前排污情况，VOCs排放量减少0.0044t/a，不增加区域内工业VOCs的总量排放。

七、项目与《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2017】2号）相符性分析：

（1）VOCs重点控制行业

重点控制以下12个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

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锦纶、涤纶、氨纶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印刷（含长台丝印）、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覆铜箔层压板及印制电路板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含初级形态塑料、合成树脂制造以及溶剂型胶布、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VOCs 重点控制行业区域划分

将全市划分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禁止准入区域、严格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一步严格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环保准入。

禁止准入区域：环城路范围内和各镇街中心区域（由镇街自行划定）。

严格控制区域：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

一般控制区域：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控制区域。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 2 号，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域，喷漆、烘烤、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2017】2 号）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4° 8'32.55"**，北纬 **22°50'32.07"**）。

说明：项目营业执照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荔横工业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1]214 号）要求，本次环评将项目地址更改为“东莞市清溪镇横村百荔街2号”，实际建设地址并无变动。

项目于 2001 年 2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的审批。

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委托宿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2008】390 号。同意项目扩建后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80 万件（1862 吨）。项目于 2008 年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编号为：东环建【2008】4-0705 号。

项目于 2014 月 3 日 19 日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二次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4】3103 号，同意项目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 1940 吨。

东莞德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昱”），原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重河乡河栢村，德昱于 2004 年 9 月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的审批同意，2005 年 10 月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环境保护达标核准，编号：清溪环核准字【2005】6 号。

2011 年 10 月 26 日，德昱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了《东莞德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东环建【2011】12395 号；同意德昱迁扩建后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租用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其中一栋厂房的一层，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100 吨，塑胶模具 200 套。德昱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核准，验收编号为：东环建【2012】20187 号。

由于发展需求，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德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 201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同意，文件编号为：东外经贸资【2013】1882 号。合并后，德昱公司的生产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由鸿特

抽粒、注塑成型工序：抽粒、注塑成型工序对塑胶料进行加热融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77kg/a，产生浓度为 45.7mg/m^3。项目设置集气装置（风机风量为 8000m^3/h，年工作 2400 小时）对该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收集后排放量为 87.7kg/a，排放浓度为 4.57mg/m^3，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距离分别为 78m、120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的敏感点和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喷漆、烘烤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烘烤工序使用水性油漆、油性油漆过程会挥发一定量 VOCs，VOCs 产生量为 2.35t/a，产生速率为 0.98kg/h。

项目将喷漆、烘烤工序均设置于密闭车间（预留有进出风口），废气经设置的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 90%）处理后高空排放，风机量为 8000m^3/h。则废气的排放量为 0.235t/a，排放浓度 12.24mg/m^3、排放速率 0.098kg/h，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最近距离分别为 165m、180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做好员工防护工作，进行生产作业时佩戴口罩及手套，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保证员工身心健康。

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废气：项目移印/丝印、烤干工序使用油墨过程以及使用天那水清洁移印机、丝印机和网版的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则 VOCs 产生量为 2.503t/a。

项目将移印/丝印、烤干、清洁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 VOCs 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效率可达到 90%，设计总的风机量为 8000m^3/h，VOCs 产生总量为 2.503t/a，产生浓度为 130.4mg/m^3，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约为 13.04mg/m^3，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1kg/h，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项目移印/丝印废气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距离分别为 178m、200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废气对周围的敏感点和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再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雕刻工序：项目在雕刻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0.25t/a，产生速率为0.1kg/h，以每天工作8h计（年工作2400h），风机风量为5000m³/h。项目拟对粉尘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收集后排放浓度为20.8mg/m³，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且粉尘排放口与东面、东北面商铺、出租屋的距离分别为230m、235m，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的环境以及出租屋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机加工工序：项目使用磨床、车床、铣床、CNC数控车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工位附近，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收集处理。

发电机尾气：项目发电机只作备用，运行时间甚少，由于燃料种类都采用清洁燃料0#轻质柴油，含硫量低，无需设置专门脱硫装置，建议项目对废气采用水喷淋（添加表面活性剂）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且发电机废气排放口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厨房油烟：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量不大，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2.0mg/m³)，经过大气稀释作用，对周围的环境以及商铺、出租屋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需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损耗水量约为3000t/a。

水帘柜废水：项目原有水帘柜5个，水槽有效容水尺寸为：3.9m×2m×0.2m，则有效容积为7.8m³，项目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2个月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水量为7.8t，废水产生量为46.8t/a。扩建后增加3条喷漆线，含12台喷油柜，水槽有效容水尺寸为：3.2m×2.6m×0.2m，有效容积为1.66m³，每3个月更换一次，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80t/a，则扩建后水帘柜废水总产生量为 126.8t/a。项目设有废水收集池，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备用发电机尾气喷淋水：项目发电机配套水喷淋处理设施（添加碱液）进行收集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循环水，新鲜水的补充水量约为 20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车间机械产生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如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并设置单独隔声间，再经过一定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东莞市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08~2017)》和《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 2 号，根据清溪镇荔横片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要求。厂址周边环

境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二类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在东莞市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东莞市环境规划与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六、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建设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建设内容、规模	年生产塑胶配件2440吨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慕湖村百墓街2号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预计投产时间	2017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N116 塑料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00_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 8'32.55"	纬度	22°50'32.0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8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0.4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斯宽仁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评环证乙字证28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WWYE4K		技术负责人	斯宽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宁佳		联系电话	13590457527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慕湖村百墓街2号		联系电话	0769-87738200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鹤花路华凯活力中心1302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6.480		6.480			6.480	6.48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18.140		18.140			18.140	18.140	
		氨氮	1.130		1.130			1.130	1.13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3388.000		14588.000			14588.000	14588.000	/
		二氧化硫	0.019		0.019			0.019	0.019	/
		氮氧化物	0.103		0.103			0.103	0.103	/
		颗粒物	0.001		0.251			0.251	0.251	/
		挥发性有机物	0.490		0.485			0.485	0.48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本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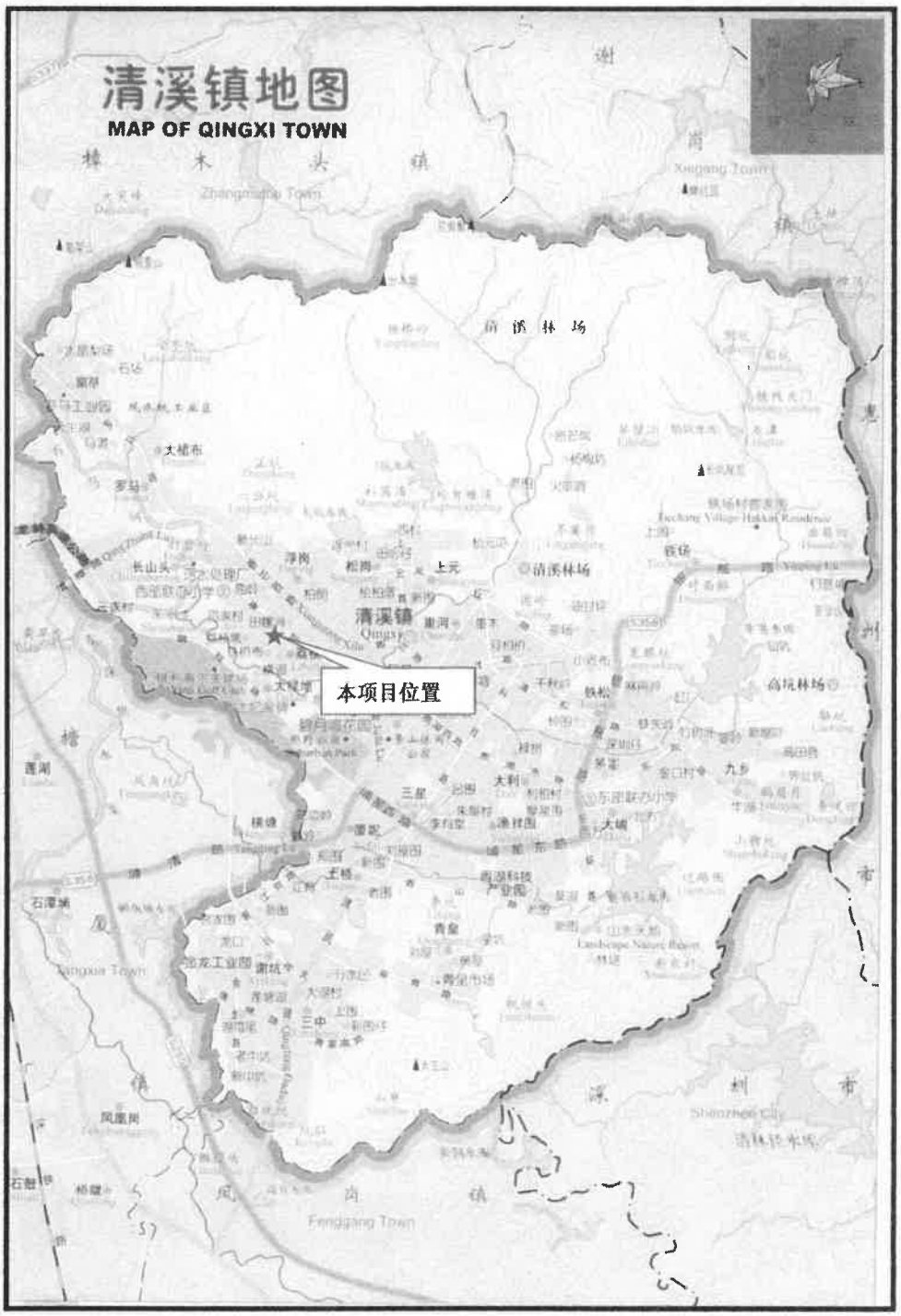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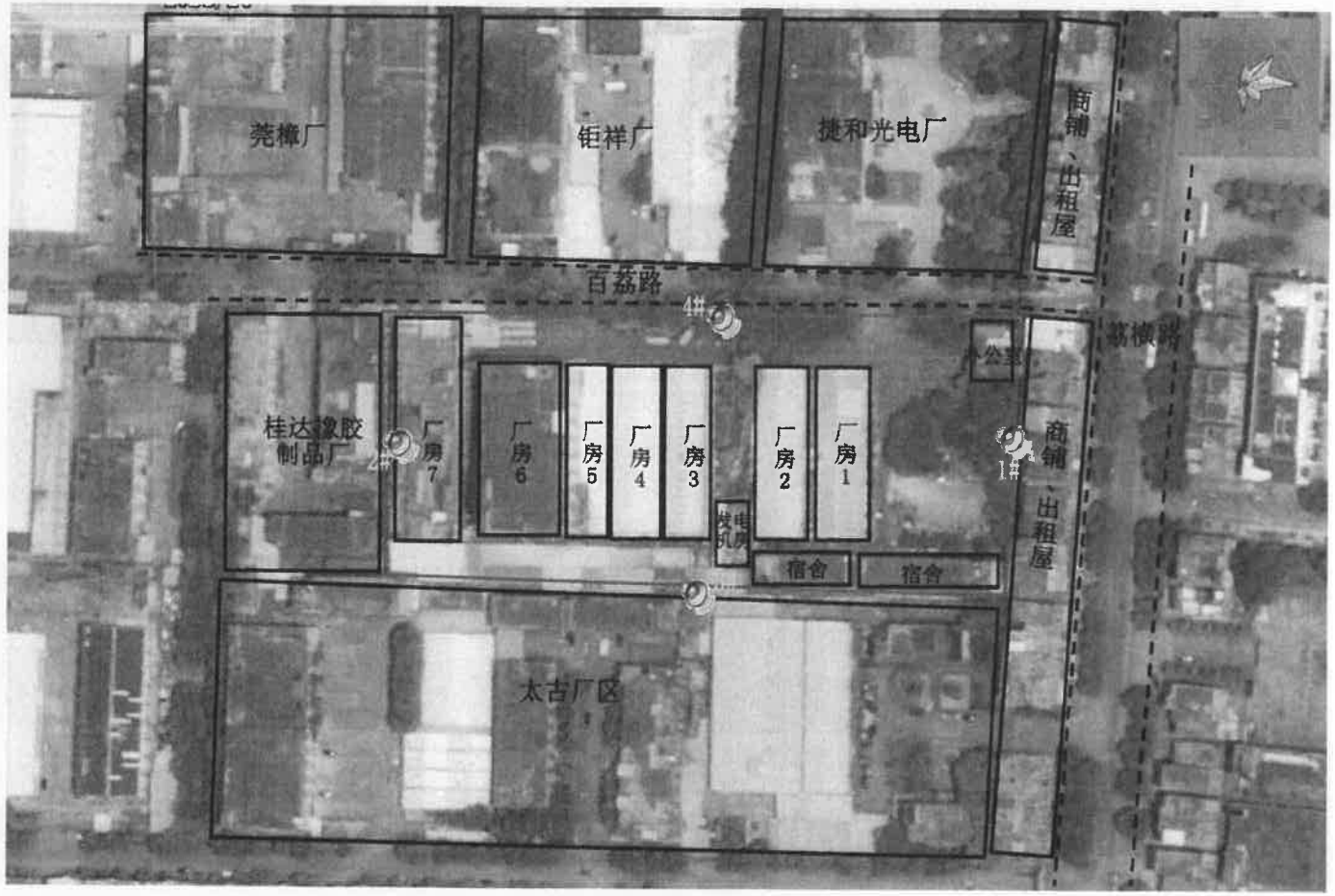
莞樟厂
钜祥厂
捷和光电厂
商铺、出租屋
百荔路
4#
荔横路
桂达橡胶制品厂
2#
厂房7
厂房6
厂房5
厂房4
厂房3
厂房2
厂房1
发电机房
宿舍
宿舍
1#
商铺、出租屋
太古厂区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

附图 4　项目用地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建设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生产塑胶配件2440吨						建设性质		2_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N22_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2_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8815						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9-877382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12186233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百荔街2号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鹤花路华凯活力中心1302				邮政编码		523073		
	法人代表	萧宽仁				联系人	萧宽仁		证书编号	园评环证乙字证2872号				评价经费		1		
区域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处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中二级	地表水	（GB3838-2002）中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GB3096-2008）中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基本草原		文物保护单位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6.48	6.48			0	0	0	0			6.48	6.48			
	化学需氧量			18.14	18.14		500	0	0	0	0			18.14	18.14			
	氨氮			1.13	1.13			0	0	0	0			1.13	1.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9	0.019			0	0	0	0			0.019	0.019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03	0.103			0	0	0	0			0.103	0.103			
	工业固体废物			0.006	0.006			0.001	0	0.001	0.001			0.007	0.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特征	生活垃圾		0.036	0.036			0	0	0	0			0.036	0.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确认书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评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评环评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项目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实际情况，你单位项目属应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书）	环评类别（报告表）	环评类别（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且不涉及电镀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17年 4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委托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1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在满足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于本委托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书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illegible]　　联系方式：赖辉芳 13824445023

现场勘查日期：2017.4.7　　委托签订日期：2017年4月7日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　它
	自然保护区	自然										
	水源保护区	水源										
	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区	风景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世界自然										
	珍稀特有动物	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植物										

占用土地（hm2）	基本农田		林　地		草　地		其　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　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Km2）	生物治理（Km2）	减少水土流失量（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万元）	隔声屏障（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万元）	其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情况调查表

受托方意见	1、委托方所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如：设备清单、工序说明、相关协议合同等）是否齐全、准确？ 是 √ 否 ____ 2、委托方是否安排专人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是 √ 否 ____ 其它意见及建议：
委托方意见	1、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时效性、咨询服务是否满意？ 是 √ 否 ____ 2、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工程分析的内容完整、清晰；用语客观准确等是否满意？ 是 √ 否 ____ 3、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污染防治措施的内容是否清晰？ 是 √ 否 ____ 其它意见及建议：

委托方（盖章）：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受托方：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签订日期：2017年4月16日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表—建设单位评分表

项目名称	鸿特利塑胶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评价机构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	宁柱	企业经办人	谭应龙
建设单位（盖印）		联系电话	18664049179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收费标准	20	20
2	合同规范性	20	20
3	报告表编制时间效率	25	25
4	报告表编制质量	10	10
5	评价机构服务态度	25	25
6	其他方面需要反映的情况		
合计		100	100

环评文件编制程序及时间表

（阶段、内容、时间仅供参考，每个项目（书、表、专章）按具体情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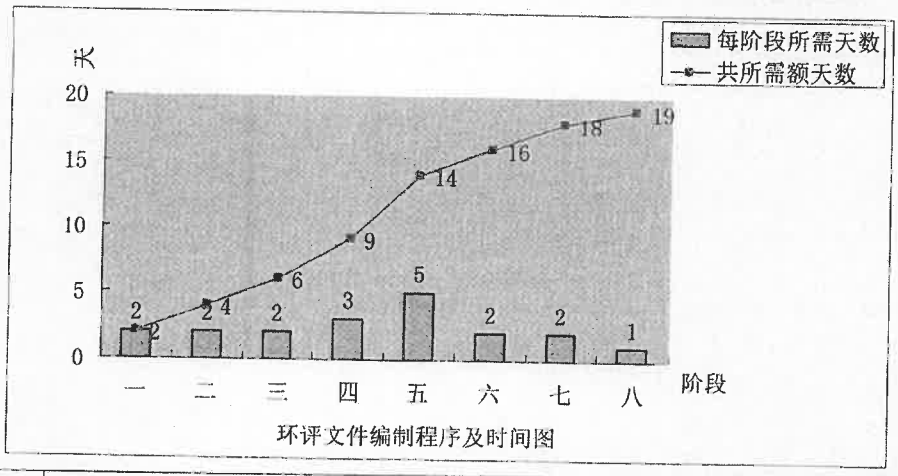

环评文件编制程序及时间图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一	初步资料：厂方提供资料	2 日
二	现状勘查：现场勘查、调查工厂及周边情况、污染源调查等	2 日
三	收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还需收集一些具体资料，并整理所收集到的资料，有些资料厂方可能需要向其它部门提供，将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因此延长的时间，应根据厂方延迟的时间顺延。	2 日
四	收集环评资料：如气象、水文、地图、城市规划、环保规划、法律法规等编写环评时所需的资料	3 日
五	编写环评报告表：项目分析到一定程度，如生产工艺、污染源等情况分析	5 日
六	厂方审核、修改。	2 日
七	内部审核、修改、装订。	2 日
八	胶装、整理、提交。	1 日
合共	2017 年 4 月 7 日 —— 2017 年 4 月 26 日	19 日